

# 啓示、聖言和教會

曾慶導<sup>1</sup>

本文作者從基督宗教的啓示談起，成了血肉的耶穌基督就是天主在人間完整的啓示。這啓示在教會的生活之中（稱之聖傳），又被寫成聖經流傳至今；接著作者介紹聖經成書的過程、聖經的真理性、聖經綱目等課題。最後作者還討論了聖經與教會訓導間的關係，以及聖經與其他宗教經典的異同。

## 一、基督宗教的啓示

基督宗教是「啓示的宗教」，跟其他宗教不同，基督徒信仰的內容不是人憑深思熟慮反省出來的，而是宗教的終極對象—神親自進入人的歷史所「告訴」、「啓示」我們的。這啓示的信仰內容，從宗徒開始一代一代藉著教會各成員傳遞給我們，所以我們的信仰不是靠人用理智「想出來」的，而是人從天主那裏「接受來」的。一個基督徒的信仰是接受基督「教會的」信仰<sup>2</sup>，應符合教會傳統的教導。

討論啓示的問題，促使我們反省「人是誰」？人與其他受造物不同，是「宗教性的存有」，人對造物主天主的渴求是與生俱來的。人的最大渴求是「真理和愛」，而天主就是「真理

<sup>1</sup> 本文作者：曾慶導神父，耶穌會士。現任輔大神學院院長，教授信理神學與靈修神學。

<sup>2</sup> 正如授洗禮者對宣認信經之後的候洗者所說的。

和愛」。聖奧斯定說「除非安息在天主內，我們的心將永遠動盪不安」，因為人被天主造的目的，是與天主在愛和真理中「共融合一」，故人是被天主賦予能力，去認識他所渴求的天主的，因為沒有認識真理，不能產生真正的愛。

慈母教會教導說：人憑理智的自然之光，能透過受造物認識天主為萬有真原。人有這能力，是因為人是「天主的肖像」，甚至原罪也不會把人性的自由和理智完全摧毀。但人單憑理智，特別是被罪<sup>3</sup>玷污了的理智，去認識有關天主內在的真理，和涉及人與天主之間的關係等這些絕對超越感官的真理，是非常困難的<sup>4</sup>，以致人不能認識或不想認識真理，就如聖經裏常提到的，需被耶穌治癒的「瞎眼」的人。所以，人的理智需要天主的啓示光照，啓示會使我們看到理智所看不到的領域。

與自然神論<sup>5</sup>不同，舊約、新約的天主，是關心人、愛人的天主，祂先走了愛的第一步，也就是先向人類啓示自己。愛的本質就是把自己啓示給被愛者，與被愛者分享一切，甚至為被愛者犧牲自己。這在道成人身的天主聖言耶穌基督身上，完全實現。故這啓示不只是「知識」的傳授，更是「救恩」的給予，為使人認識、回應、愛慕祂，而獲得最大的幸福，這就是傳統說法中的「靈魂的得救」和「升天堂享永福」。

為了讓人的肉眼慢慢適應太陽光，天主的啓示是漸進的、漫長的。除了受造物所得到的一般啓示外，「天主在古時，曾

<sup>3</sup> 愚昧、錯謬、貪婪、仇恨等。

<sup>4</sup> 因為天主是純精神體，像太陽一樣，光芒太強，使肉眼無法負荷。

<sup>5</sup> 根據這論點，天主不干預宇宙運作，對個人之事不聞不問。這是  
一般「理性主義者」的論點。

多次並以多種方式，藉著先和我們的祖先說過話<sup>6</sup>，但在這末期，祂藉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」（希一 1~2）。降生成人的基督，是天父的唯一、完美及決定性的「聖言」。天父藉祂說了一切，除祂以外，再不需說其他的話，所以在基督光榮再來時，我們是沒有什麼新的公開啓示可期待的了。

「因此，誰若還想詢問天主，要求祂給予神視或啓示，不但做了一件糊塗事，而且也得罪了天主，因為他不定睛注視基督，卻去尋找其他的事物和新意。<sup>7</sup>」

雖然過去有一些「私下」的啓示，其中有些也被教會當局承認<sup>8</sup>，然而它們的任務並非「改善」或「補充」基督的完滿啓示，而是在特別的時、空，幫助人們更好地明白和履行基督的啓示。因為，雖然基督的公開啓示已告完成，但基督徒對這些啓示是在信仰中逐步尋求理解的<sup>9</sup>。基督信仰故此不能接受那些好像認為基督啓示有所欠缺，而需要所謂「新的啓示」，例如某些非基督宗教（如：伊斯蘭教）和一些近代的教派（如：摩門教），就是奠基於這類「新的啓示」。

## 二、耶穌基督：成了血肉的天主聖言

耶穌基督是成了血肉的天主聖言，是一位二性的「神而人」，最能完滿地啓示天主內在的眞理，以及天主要與人建立的關係。天主藉基督的啓示，邀請人與自己共融。人對這邀請的回應就是「信仰」。藉信仰，人把自己的理智和意志完全交

<sup>6</sup> 狹義的如梅瑟、依撒意亞；廣義的如柏拉圖、孔子、孟子等。

<sup>7</sup> 聖十字若望，〈將臨期第二週星期一誦讀〉。

<sup>8</sup> 如：法蒂瑪、露德，或一切聖人聖女的神視等。

<sup>9</sup> 這正是須不斷做神學研究的原因。

付給天主（全心全意全靈），這種回應就叫「信德的服從」。人順從所聽到的聖言，是符合人性尊嚴的，因既不違反人的自由，也不違反人的理智。聖言的真理是由天主所保證，天主不會錯謨，也不會欺騙我們。天主對人愛的邀請，人應有愛的回應，但愛是不能勉強的。基督也不是靠權力，而是靠被舉在十字架的愛來吸引人歸向祂（若十八 37；十二 32）。

但對天主聖言的信德的服從，是會受到考驗的，因為我們生活的世界似乎常與信仰給我們所保證的，相差甚遠。邪惡、痛苦、不義及死亡的經驗，似乎與聖言的福音喜訊背道而馳，信仰會有「黑夜」。但另一方面，這聖人聖女也有的心靈黑夜，是需要的，因為愛的考驗才會產生純真的愛，使我們最後與基督面對面時，感到通過考驗的光榮。無論如何，在信仰受到考驗時，我們應注視「信德的見證者」耶穌（希十二 12）和聖母。聖母是每位信友迎接聖言的楷模。她從天使報訊一刻開始，一直是教會的導師和母親，也是個人與團體接受聖言的模範。她以信德接受聖言，並默想、內化、活出聖言。雖有信仰的黑夜，但由於她相信了由上主傳於她的話必要完成（路一 45）。她是有福的。她邀請我們每個信友也實行耶穌的教導：「那沒有看見而相信的人是更有福的」（若廿 29）。

二千年前進入人類歷史的天主聖言，即納匝肋人耶穌基督，是天主給人類最大、最完滿的救恩的啓示。但天主願意所有人因基督而得救，並認識真理（弟前二 4），所以二千年前的啓示有必要流傳千秋萬代。這廣傳啓示真理的工作，是耶穌留給祂所建立的教會的神聖使命，為保證每一時代的人都能無誤地聽到天主聖言，無須在黑暗中摸索。因此天主派遣聖神，也是基督的神，到教會裏去，把啓示的寶藏交託給她，使她成為

天主聖言最主要的接受者，和最有力的見證者、宣講者。聖言儲存在教會內，不是作為無用的物品，而是活生生的教會的「信仰最高準則」。教會存在的目的，就是執行耶穌「往訓萬民」的命令（瑪廿八 18~20），將降生的聖言的啓示，傳給所有的人。

### 三、聖傳與聖經

教會的「聖傳」或「天傳」( Divine Tradition )和「聖經」( Sacred Scripture )，是「信仰寶庫」得以傳遞的兩種方式。聖傳即教會在她的教義、生活和敬禮中，把本身所是及所信的一切傳諸萬世；聖經即因著聖神的默感，以文字保存了活生生的傳統的原則與建構因素，使之不再更動，避免傳遞時有所歪曲。至於傳遞者教會的訓導當局，要忠實地為聖言服務，正確地解釋聖傳中的聖言和聖經中的聖言。

明白這一點，在牧靈工作上有很重要的意義：基督徒應該了解「唯獨聖經」( Sola Scriptura )的概念是不能成立的，因為聖經必須與教會相連結。聖經不是脫離人的因素從天上現成掉下來的，而是在教會的聖傳中，藉教會中的信徒，如瑪竇、馬爾谷、路加、若望等而產生的。事實上，教會還沒有文字記載的聖經之前，已經有聖傳。升天前，主耶穌命令宗徒們去宣講祂所教導他們的東西（瑪廿八 20）。如果耶穌的教導全部要寫下來，所要寫的連這世界也容不下了（若廿一 25）。新約裏有很多章句，讓我們看到聖經之外的聖傳是必不可少的（參：格前十一 20~26；十五 1~4；若壹一 1~4；弟後一 12；二 2；得後二 15 等等）。其實我們知道訊息真的不是全靠文字來傳遞的，我們每一個人小時候還不會認字時，就從父母、祖父母、老師等的教導中，學到很多重要、正確的東西，包括信仰。「聖傳」就是代表了這很大一部

分的、不容易用文字表達的知識和真理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一般人的「傳統」概念，跟教會的「聖傳」不同，聖傳是源自耶穌、宗徒所傳的啓示，以及後來對這些啓示加以解釋，予以運用<sup>10</sup>的傳統，是不能改變也不可改革的。但另外有的傳統，是教會為表達啓示的真理，在不同時、地採用的表達方式，這是在教會訓導當局審斷下有所改變、去除或保留的。

在這裏，有必要討論到記載降生的天主聖言的福音書的歷史性的問題，即耶穌是否真的一個歷史人物，耶穌在福音書裏的所言所行，是否真正發生過？這些問題不能說是多餘的，因在福傳時，很多非教友就很真誠地提出這些問題，需要我們給予一個理智的回答。

福音的歷史性是十八世紀初，德國人雷瑪陸以後的近兩百年的理性主義者，極端懷疑和攻擊的對象，但透過各種科學批判方法<sup>11</sup>的研究，現在沒有嚴肅誠實的聖經學者會懷疑福音的歷史性了。但為了避免「基要主義」，我們也要知道福音書是一本很特別的書：它有基本的歷史核心，但不是按歷史主義的苛刻法則寫成的歷史書。福音書記載的歷史事實，具有「宗教意義」<sup>12</sup>。福音書的特色，是宣佈一件喜訊（福音），即在納匝

<sup>10</sup> 如：各時代的大公會議、主教會議等。

<sup>11</sup> 歷史批判、類型批判、編輯批判等等。

<sup>12</sup> 「歷史」一詞其實包含「發生的事件」和「事件的意義」。很多時，我們不很關心「發生事件」的精確記錄，卻關心「事件的意義」，故對記錄中可能有的人名、地名、時間等差異，也不引以為怪，卻不表示我們相信「發生的事件」可以是無中生有的捏造。

助人耶穌身上天主實現的決定性的救恩<sup>13</sup>，它是和一個由宣講這信仰而形成的基督徒團體或傳統<sup>14</sup>相連結的，與這團體的活生生的信仰生活<sup>15</sup>有密切的關係<sup>16</sup>。所以福音書記載的是耶穌事件，也是對這事件的信仰表白和宣講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：歷史事件的可信性與事件見證人的可信性，有極大的關係。例如：我們會相信愛我們的父母的話，勝過曾經騙過我們的騙子的話。而見證人的可信性，可從見證人肯為自己所見證的付出多少代價來衡量。初期宗徒們的宣講是很可信的，因為他們並沒有藉他們的宣講獲得世上的任何好處，卻願意為他們的宣講殺身成仁。

#### 四、聖經成書的過程

接下來我們要討論聖經的成書過程，明白了這個過程，可使我們不被《達文西密碼》之類的「小說」困惑，減少很多聖經基要主義者的錯誤。以四部福音書為例，它們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<sup>17</sup>，而是與人的歷史，即教會的歷史息息相關。其實這正是道成人身「厄瑪努耳」的意義：即天主的救贖工程不會脫離人（肉身、物質）而進行，天主的恩寵是通過人來施予的。這也是「教會之外沒有救恩」的意思。

那麼四部福音書是怎樣寫成的呢？基本上可分三個階段：

<sup>13</sup> 「耶穌復活了！」「耶穌是主！」「我們與主同生！」

<sup>14</sup> 如：瑪竇團體、路加傳統等。

<sup>15</sup> 教義、祈禱、禮儀、宣講等。

<sup>16</sup> 這正是「聖傳」的基礎。

<sup>17</sup> 雖則它們含的是天主的話。

1. 耶穌自己的所言、所行、所教<sup>18</sup>；
2. 初期宗徒們在復活的經驗、聖神的光照下，對這些所言所行所教的回憶、反省、領悟到「意義」、產生了「信仰」，並按這信仰而生活的傳統<sup>19</sup>。在這期間，耶穌的教導（啓示）一方面靠口傳；另一方面也慢慢用文字記錄，成為文字的單體；
3. 最後的編輯者（瑪、谷、路、若）對這些口傳和文字單體的求證、篩選、編輯成四部福音書（參：路一 1~4），代表了四個基督徒團體，對耶穌同一啓示的不同角度的反省和實踐。在這裏，我們可以了解到「聖經是天主的話，也是人的話」的意思。

「聖經是天主的話，也是人的話」，不但可以從它的形成過程看出來，更可從「聖經默感性」的討論看出來。聖經與其他書籍的最根本區別，在於聖經是由天主默感而寫成的，為使人認識天主。默感的事實是無可否認的。弟後三 16~17 及伯後一 20~21 很清楚說明當時所有的經書，都是由天主所默感的：「因為預言從來不是由人的意願而發，而是由天主所派遣的聖人，在聖神推動之下寫出來的」。

但如何了解默感的性質，即天主如何默感作者這一過程，學者的意見則不一致，有的傾向於天主為作者那一面，有的強調人為作者的那一面。無論那一派，只要不否認聖經有兩個作者，致使聖經同時是天主的話、又是人的話，都是在正確的路線上。強調人為作者方面的學者，特地指出了默感的三種特徵：

---

<sup>18</sup> 即歷史上「發生的事件」。

<sup>19</sup> 宣講、祈禱、禮儀、克服面對的困難等等。

整個人性的、社會性的、降生奧蹟性的。

整個人性的，即是說聖作者受默感時，不單他的理解力受影響，而且人在寫作時所需要使用的一切官能，都受影響；社會性的，指聖作者在寫作時不能不受其社會環境的影響<sup>20</sup>，故有些學者認為天主的默感不但影響作者本人，也影響其當時社會的決定因素，使聖作者能以寫出天主要他寫下的一切；降生奧蹟性的，指寫下的天主聖言，有如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—耶穌基督。教會傳統常把聖經比作基督：人而天主。正如基督是真天主亦真人，是一個整體，是一位；同樣，天主所默感的聖言，在同一的具體形式下，同是天主的話，也是人的話。

## 五、聖經的真理性

聖經既然是天主默感下寫成的，是天主的話，自然的結論就是不能錯誤的，即聖經的「無錯性」，或現在比較喜歡說的「真理性」。這句話不能只照字的表面來理解，因為無錯性是有關聖作者在默感之下所要說的話，當然，整部聖經都是默感下寫成的，整部聖經都是無錯的。為要真正了解久已過去的聖作者所要說的話，應特別注意作者所用的文學類型。如果聖作者的用意是在於勸勉或教化，那麼他絕無意給後世留下狹意科學或狹意歷史的學識，甚至會有意編造<sup>21</sup>。所以，如果我們能更清楚了解聖作者的思想和用意，自然更能了解天主藉人的語言所要向人說的話。

這裏我們用常被理性主義者所詬病的「六天創造」的例子，

<sup>20</sup> 就如沒有人能寫出一句話，而不先受其父母或教師教育等影響。

<sup>21</sup> 如：《友弟德傳》一章的「編造歷史」，參此書思高聖經「引言」。

來看聖經的無錯性或真理性：

「六天」不是聖經的一個「錯誤」，而是作者用的寫作方法。可以說，「六天」是聖神所「默感」的，但不是科學的，而是文學的默感。作者把創造的全部過程分成六個部分，每一部分以「一天」代表，因此整個創造需要六天時間，剛好配合猶太人的六天工作周，餘下一天為恭敬天主的安息日。故作者用「六天」的寫作技巧，有明顯的宗教理由，不是在談科學，也因此沒有科學上的錯與對的問題。另外，6 是不完滿，本性的物質生活雖好，要加上第七日的宗教生活才完滿。

文體：八樣創造工作分開在六部分（六天）裏，前三天分別描述創造不動之物，後三天分別描述創造它們各自的點綴物，前三天和後三天的最後一天，分別都有兩樣創造工作。每一天有天主的命令、完成，以及天主的評語，此文學型式比按時間順序的平鋪直敘，更有吸引力和說服力。這點說明了天主創造的有條不紊。

作者先「描述」地球的被造，然後「描述」太陽、月亮的被造，並不表示作者「認為」地球比太陽先造（一個科學上的錯誤）。但科學上誰先誰後，不是聖經作者關心的問題，就如我可先描述兒子再描述他的父親，而這描述並不表示我認為父親的出生在兒子之後。

以下兩種說法都對：(1)「太陽早上 6 時升起」（一般人感官的觀察和說法）；(2)「早上 6 時不是太陽升起而是地球轉動」（科學家的說法）。而聖經作者描述宇宙萬物的現象時，多是用(1)的方法，即用一般人的語言。

《創世紀》是否在科學面前不堪一擊？非也！因《創世紀》是神學，與科學屬不同範疇。而現代人亦無須浪費精力去使《創

世紀》與科學協調「和好」，因為它們根本沒有「相抵觸」！

「進化論」迄今仍難以用科學證明完全屬實<sup>22</sup>，可能永遠也無法證實。但即使可完全證明屬實，也一定不會與「創造論」相抵觸。因科學與神學雖屬不同範疇，但同屬真理之原。科學能證明的，頂多只能是肉體的進化，無能力證明「精神體—靈魂」不是天主的直接創造<sup>23</sup>。

## 六、聖經的綱目

基督徒都相信聖經含有天主聖言，是信仰的標準之書，因此，在與基督教兄弟姐妹交談時，很重要的一點是關於聖經的綱目問題，即：哪一本書應該被認為是聖經的一部分？天主教會鑑定某書卷的綱目性，是看這書卷是否反映出宗徒傳遞的基督的教訓，鑑定的標準有宗徒性、文獻的古老性、教理的正統性、新舊約的連貫性、建設教會的功能性、普世性、能否公開閱讀性、廣泛被著名神學家援用性、在禮儀中應用，以及教會當局的認同等。很遺憾的，在舊約的綱目上，天主教與改革派基督教有很重要的不同。天主教採用了希臘文的《七十賢士本》(LXX)，有 46 本書是綱目的書。而基督教在十六世紀出現的馬丁路德之後，採用了不相信基督的猶太人所採用的版本，即希伯來文的 39 本書卷。在這裏有必要了解天主教的舊約採用《七十賢士本》而不是希伯來文版本的原因：

主前第三到第一世紀之間，希伯來文版的 39 本被「七十賢士」翻譯成希臘文，這 39 本加上 7 本原來用希臘文寫成（或更

---

<sup>22</sup> 因「失去的環節」(missing link) 等等困難還在。

<sup>23</sup> 甚至肉體的進化也是「神導」的。

早被翻譯成希臘文)的《智慧篇》、《德訓篇》、《多俾亞傳》、《友弟德傳》、《瑪加伯書上》、《瑪加伯書下》及《巴路克》成為《七十賢士本》。這有 46 (39+7) 本書的《七十賢士本》，和只有 39 本書的希伯來文版本，在耶穌時代都是通用的。耶穌的「主禱文」(瑪六 14) 和言論(路六 37；谷十一 25 等)就好像有《德訓篇》(德廿八 2) 的影響。

那時猶太人的聖經(即舊約)還沒有確定的綱目，又因當時流行的語言為希臘文，不少巴勒斯坦外的猶太人甚至只會希臘文<sup>24</sup>，而初期基督徒亦有不少不諳希伯來文的「外邦人」，新約的猶太人作者(如瑪竇)就是選擇用希臘文寫他們的四部福音書。這基督徒的「新約」有大概 350 次明文引用舊約經句，其中約 300 次是引自《七十賢士本》，而不是希伯來版本。

當《七十賢士本》與希伯來文本有差異時，新約作者多引用前者。最好的一個例子是聖瑪竇引用《七十賢士本》的依七 14 (「有一個貞女」)，而不是引用希伯來文的依七 14 (「有一個少女」)來寫瑪一 23<sup>25</sup>。東、西方教父中，用《七十賢士本》或希伯來文本的都有。在羅馬帝國初期迫害基督徒的二、三百年中，教會最迫切的是求生存，沒有時間多討論聖經綱目問題或其他問題。但迫害停止(主曆 313 年)之後短短的數十年，在討論耶穌基督的性體問題的尼西亞大公會議(325 年)及君士坦丁大公會議(381 年)之後，教宗達瑪蘇主持下的羅馬會議(382 年)就正式核定了聖經的完整綱目<sup>26</sup>。

<sup>24</sup> 這正是有必要產生《七十賢士本》的原因。

<sup>25</sup> 「貞女」從上下文來看確實是較為合理的。

<sup>26</sup> 參:DS 179 及 *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Church*, “Canon of Scripture”條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聖熱羅尼莫（Jerome）也出席了這次會議，並接受了會議的決定。其實聖熱羅尼莫曾主張用希伯來綱目，只同意在禮儀中用《七十賢士本》綱目的原因，是在反猶太人的論戰中，教會一到要證明整個舊約談的都是基督耶穌的時候，用猶太人承認的希伯來文綱目比較方便。

聖奧斯定及整個非洲教會都非常重視《七十賢士本》綱目，他的主張被當時的西方教會所採用。故《七十賢士本》在希波公議會（393年）及迦太基公議會（397及419年），繼羅馬公議會後被正式核認（ratified）。此後，《七十賢士本》為一般西方教會採用。在1442年佛羅倫斯的大公會議（主要討論與東方教會合一問題）再次被肯定，又在1546年的特利騰大公會議因辯論「煉獄」問題而再次被確認。馬丁路德反對煉獄的信理，因而反對那在《七十賢士本》而在希伯來文版的《瑪加伯書》為聖經的一部分，因為《瑪加伯書》支持「煉獄」的信理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初期教會和不相信基督的猶太教分道揚鑣之後，不相信基督的猶太人才確定他們的聖經（即舊約）綱目。前面提到的只在《七十賢士本》不在希伯來文本的那七本書卷，不被猶太教承認的主要原因，不是因為它們是用希臘文寫的，而是它們有太多的章節被基督徒引用來支持基督信仰<sup>27</sup>。

基督徒的信仰應建基於耶穌基督身上，耶穌本人和初期基督徒（如伯多祿、保祿等）都是熟悉舊約的猶太人。基督徒相信舊約是新約的準備，新約是舊約的完滿。因此，為基督徒來說，

<sup>27</sup> 如：羅九 19~23 對照智十二 12, 20 及十五 7；格後五 4 對照智九 15；伯前一 6~7 對照智三 5~6；希一 3 對照智七 25~26；格前一 24；哥二 3 對照德一 1~10 等等。

應該按照信耶穌的猶太人和信仰耶穌的天主教會的標準，來核定基督徒的聖經（舊約）綱目，理由是很明顯的<sup>28</sup>。

在釐定聖經綱目的問題上，我們看到教會對聖經的角色是必不可少的。因為一部書卷是否受默感寫成的，而成為綱目書，不能只從個人的經驗上判斷。這種感知只有教會才能保證。基督藉聖神的默感，使教會出產了啓示的文字記錄（聖經），並把祂的聖經託於教會無誤地保存、傳遞。教會的功能就是在同一聖神的領導下，體驗並告訴我們聖經是否與基督的標準性一致。這種神恩性的經驗，歸於信仰基督的整個教會。另外，一本綱目性的書，是因著靈感寫成而產生綱目性的，教會只是受聖神的帶領認出這書的靈感性，並宣布這書為綱目書。教會並不是把不是靈感寫成的一本書確定為綱目書。教會並不是凌駕聖經之上，而是為聖經（天主聖言）服務。

## 七、聖經與教會訓導

在讀聖經的時候，或在與基督教兄弟姐妹合一交談中，有需要把我們在天主聖言的啓示問題上，著重教會訓導當局這一點多做說明。很可惜，教會訓導的必要，不是每個信仰基督的基督徒的共識。天主教看重訓導權這一點，有沒有聖經的基礎？我們說是有的：基督派遣宗徒，不僅去見證祂的啓示真理，也以基督權柄教導真理（瑪廿八 19）。這一權柄一方面是宣講聖言，為聖言服務，另方面也是牧靈的權柄，要求信徒的服從：「誰

<sup>28</sup> 現在大多數基督教派，會把那七本書放在他們的聖經後面作為附屬：「雖不與聖經同等，但有好處」。期望日後他們能完全接受這七本書。

接納你們，就是接納我，誰接納我，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」（瑪十 40）；「如果你的兄弟得罪了你……你要去告訴教會，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，就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吏」（瑪十八 17）。

耶穌把訓導權委託給整個宗徒團體，然而對伯多祿卻給予特別的任務：掌天國的鑰匙、作教會的磐石（瑪十六 18~19）、堅固其他兄弟（路廿二 32），並作整個宗徒團體及信衆在信仰和愛德上的合一之中心（若廿一 15~19）。耶穌是在伯多祿的「船」上教導群衆的（路五 2~3）。天主教相信，伯多祿的繼承人就是羅馬主教—教宗。聖神忠於基督的啓示<sup>29</sup>，領導教會內作真理導師的人。正如初期教會聚集在宗徒及其訓誨上（宗二 42），後來教會也如此忠於他們的繼承人及其訓導，包括在聖經方面的訓導。

## 八、聖經與其他宗教的經典

在現今與非基督宗教交談氣氛中，另一個基督徒對信仰認知的問題，值得討論一下。基督徒的基本立場是：(1)相信耶穌是降生的天主聖言，真神亦真人；聖經是天主特別靈感人寫作的經書；天主的救恩只有一個，是為全人類；(2)相信聖神在各民族、各宗教中工作，準備他們如同準備舊約的天主子民，去接受耶穌基督的啓示。站在這立場，基督徒該如何看其他宗教的經典？能否承認天主也在其他宗教的經典裏，對我們基督徒說話？

天主教既堅持自己信仰真理，又接納其他宗教中的真理，

---

<sup>29</sup> 若十六 12~14：「我本來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，但你們現在不能承擔，當那位真理之神來時……」。

其態度應該是：我們相信其他宗教的經典也有「靈感性」，但這靈感性只是在聖神光照下所發表的「講論天主的話」(words of God)，就如聖神在聖奧斯定的《懺悔錄》或聖十字若望的詩裏的光照靈感一樣，而不是聖經中特別靈感寫下的「天主聖言」(Divine Word of God)。故靈感的概念不能同樣地套用在不同種類的經典上。非基督宗教經典中只是類比的靈感—類似聖經中的靈感，狹意的聖經靈感使聖經成為真正的、普世的天主聖言，及其他宗教經典的量尺。

肯定其他宗教的經典受到類比靈感，不等於說所有宗教都是一樣的，否則，有標準性的信仰在這些經典怎麼會有矛盾<sup>30</sup>？其他宗教的經典不為基督徒帶來任何聖經所未包含的真理，因為耶穌基督這「天主聖言」的啓示，已經是完滿的，無須「補充」。但基督徒可以適當地、明智地閱讀其他宗教的經典，來了解自己聖經裏完滿的啓示真理，因基督徒對完滿的啓示真理的理解，是一個漸進的過程。但也要小心，不要在無知中受到錯誤的影響，如上面提到的對耶穌的信仰表達。另外，也不能否認，對別的宗教的人來說，例如對猶太人來說，他們的經典（舊約）就有可能造成他們向基督開放的阻礙。

## 結 論

天主聖言是大能的、有事效性的。「就如雨和雪從天降下，只有灌溉田地，使之生長萌芽，給播種者種子，供吃飯者食糧後才返回原處，同樣，從我口中發出的言語，不能空空地回到

---

<sup>30</sup> 如：在《可蘭經》裏，耶穌只是人不是神。在新約聖經裏卻是神又是人。

我這裏，它必實行我的旨意，完成我派遣它的使命」（依五五 10~11）。但天主聖言也是「愛的種子」，需要人的答覆和合作（參：「撒種的比喻」）。聖經不是魔術，而且當知魔鬼也很會引用聖經來做壞事<sup>31</sup>，那麼，我們當如何從聖經寶藏中獲得各種神益呢？基於上面討論的，我們說：

1. 在教會聖傳統中去理解聖經，即團體性的理解，服從教會的訓導，在有爭議不確定的章節裏不要私人解釋（參：伯後一 12~21）。
2. 「不認識聖經就不認識基督」是對的，但當知認識聖經不等於要自己親自閱讀，否則聖經流行前的人，或不識字的人將永遠無法認識聖經？不是的，這些人可以從其他途徑（如：聽彌撒的讀經、講道、圖畫、藝術、講聖經故事的彩窗等）認識聖經。
3. 讀聖經的目的應只有一個：不是為炫耀自己的聖經知識，而是服從天主聖言，實踐耶穌的教導：「不是凡向我說『主啊！主啊！』的人可進天國，而是那承行我父旨意的人」（瑪七 21）；「如果你們愛我，就該遵守我的命令」（若十四 15）。所以，有必要做耶穌在聖經裏要我們做的事，而不是隨自己的喜好隨意更改聖經。
4. 讀聖經前祈求靈感聖作者的聖神，也靈感自己正確理解，並實踐聖經：「伏求聖神降臨，從天射光，充滿我心……」。

---

<sup>31</sup> 見：耶穌受誘的章節，如：瑪四 1~11。